

2  
3 訴願人 何○○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2 月  
6 15 日新北檢貞福 113 聲他 53 字第 1139018441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  
7 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一、訴願人前對陳○○提起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  
12 地檢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調偵字第 137 號案（下稱系爭案件）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  
14 請書，載明申請目的為「他訴使用」，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  
15 製系爭案件卷宗內被告陳○○所提供之租約影本，經新北地檢署  
16 以 112 年 11 月 29 日新北檢貞福 112 聲他 746 字第 1129149213  
17 號書函（下稱前案處分）回復略以：系爭案件中被告並未提供訴  
18 願人所欲申請之租約影本，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19 二、訴願人復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載明申請目的  
20 為確認系爭案件被告於庭上所提出之租約內容，且非為提起自訴  
21 等情形，向新北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被告提供  
22 之租約（下稱系爭資訊），經新北地檢署以 113 年 2 月 15 日新北  
23 檢貞福 113 聲他 53 字第 1139018441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  
24 略以：訴願人前已以相同理由申請閱卷，並經審查後駁回，復以  
25 相同理由提出相同申請，已非適法而予駁回。訴願人不服，於 113  
26 年 3 月 19 日提起訴願。

27 理 由

28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  
29 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  
30 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行政程序法  
31 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  
32 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  
33 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34 二、本案新北地檢署並未告知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說明，訴願人得提  
35 起訴願之期間係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 1 年，故本案訴願人於 113  
36 年 3 月 19 日始提起訴願，雖非在原處分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所  
37 為，仍應視為法定期間內所為，合先敘明。

38 三、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  
39 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40 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  
41 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審確定  
42 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即有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  
43 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44 四、另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  
45 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  
46 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  
47 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  
48 之訊息。」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  
49 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  
50 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  
51 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  
52 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  
53 未有以政資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  
54 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

55 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56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57 五、本案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之系爭資訊，因系爭  
58 案件卷宗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業已歸為檔案，  
59 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揆諸上開說  
60 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新北地檢署以 113  
61 年 5 月 29 日新北檢貞福 113 聲他 53 字第 1139060764 號函檢送  
62 系爭案件全卷影本予本部，並答辯略以：系爭案件卷宗內無訴願  
63 人申請所欲閱覽之系爭資訊，自無從准許訴願人之申請等語。而  
64 遍觀全卷，僅見雙方所簽訂租約之「立租賃契約人」簽章頁，租  
65 約之內容確付之闕如，是系爭案件卷宗內既無系爭資訊，該資訊  
66 自非屬新北地檢署於職權範圍內已取得者，該署無從依訴願人之  
67 要求而提供。新北地檢署以訴願人前已提出申請閱卷並經駁回，  
68 復提出申請已非適法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其理由雖有未洽，惟  
69 如上所述，仍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應予否准之決定，依訴  
70 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71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72 如主文。

7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75 委員 洪家原

76 委員 劉英秀

77 委員 汪南均

78 委員 周成渝

79 委員 陳荔彤

80 委員 張麗真

81 委員 楊奕華

82 委員 余振華

83

84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9 日

85

86

87

部 長 鄭 銘 謙

88

89

90

9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9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